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日收到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泰创赢”）通知，截至2016年12月2日，中泰创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其持有公司普通股176,216,030股，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5%，首次达到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5%。
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

名称	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501MA28C8H031
住所	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13-15
法定代表人	李小荣
注册资本	10,000万元
公司类型	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（私营法人独资）
经营范围	一般经营项目：资产管理（除金融资产管理），企业管理，投资管理，实业投资，股权投资，经济贸易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，财

	务咨询，企业形象策划。
成立日期	2016年5月4日
经营期限	2016年5月4日至2036年5月3日
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6号楼8层801-808室

三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

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%的股权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，也为唯一股东。解茹桐女士持有中泰创展78.51%的股权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。

四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、未来12个月内，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等因素，不排除继续增持康得新股票的可能。

五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泰创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日